

##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第九章 研發循環

CR106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CR106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2.01.24

文件頁數：3

---

### CR106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

#### 壹、目的

為確保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均能及時申請並作適當處理，特訂定之。

#### 貳、作業程序

##### 一、專利權之申請程序

- (一) 專案研發過程中，研發單位應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討是否將提出專利權申請之可行性評估。
- (二) 決議提出專利權申請時，研發單位專案負責人應準備相關資料，交由專利負責人員向代辦機構申請。
- (三) 專利權申請期間，專利負責人員應提出申請進度及費用狀況，並定期提出予權責主管作分析檢討。
- (四) 專利權經認證機構核准後於公告期間，若有他人提出異議時，專利負責人員應通知專案負責人提出說明，並積極爭取。
- (五) 若專利權於公告期間發現有侵犯他人權利時，專利負責人員應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對策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六) 若決議中斷專利權之申請時，專利負責人員應通知會計單位將相關專利權申請費用轉列適當科目，並向代辦機構取回相關申請文件，以免技術文件外流。
- (七) 專利權申請核准後，專利負責人員應將相關費用轉會計單位入帳並轉列適當科目。
- (八) 針對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建立清單或資料庫，定期予以更新並進行盤點，且於年度維持費屆滿前評估是否繼續維護。

##### 二、商標權之申請程序

- (一) 依商標法之規定，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二) 各事業部於業務推展過程中，如有上述之商標創作，部門主管應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討是否將提出商標權申請之可行性評估。
- (三) 決議提出商標權申請時，各事業部專案負責人應準備相關資料，交由商標負責

##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第九章 研發循環

CR106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CR106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2.01.24

文件頁數：3

---

人員向代辦機構申請。

- (四) 商標權申請期間，商標負責人員應提出申請進度及費用狀況，並每季提出予權責主管作分析檢討。
- (五) 商標權經認證機構核准後於公告期間，若有他人提出異議時，商標負責人員應通知專案負責人提出說明，並積極爭取。
- (六) 若商標權於公告期間發現有侵犯他人權利時，商標負責人員應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對策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七) 若決議中斷商標權之申請時，商標負責人員應通知會計單位將相關商標權申請費用轉列適當科目，並向代辦機構取回相關申請文件，以留作下次商標創作時之參考。
- (八) 商標權申請核准後，商標負責人員應將相關費用轉會計單位入帳並轉列適當科目。
- (九) 針對所擁有之商標權建立清單或資料庫，定期予以更新並進行盤點，且於年度維持費屆滿前評估是否繼續維護。

### 三、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控管

- (一) 專利負責人員及商標負責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售商品、專利權及商標權公告，並收集各項專利資料，提供研發單位研究，若有疑似侵害本公司專利及商標之產品，應購買後交研發單位研究，必要時呈核後採取法律行動。
- (二) 專利及商標之授權應與被授權人簽訂專利權或商標權授權使用書，明訂其範圍、區域及權利、義務。
- (三) 若有專利權或商標權被授權或讓與
  1. 授權人應保證本產品或商標決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授權人須保證本產品或商標係自行設計、開發及完成製造；如係依其他第三人之規格而設計、開發或製造者，須保證已取得該第三人合法且完全之授權。
  3. 公司員工於職務之創作，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公司。

### 四、侵害他人專利權或商標權之處理措施

##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CR106

第九章 研發循環

文件版本：01

CR106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

生效日期：2022.01.24

文件頁數：3

- 
- (一) 發現疑似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之採購物品，應立即停止訂貨、取消訂單、停止交貨等行為，待案情釐清無侵害其情事時，始得交易。
  - (二) 發現疑似有侵害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立即報告權責主管並呈報總經理，成立處理小組與顧問律師研擬因應對策。
  - (三) 建立並定期更新智慧財產糾紛或侵權訴訟清單，定期提供財會部門，據以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 參、控制重點

- 一、專利權及商標權於申請時是否經審慎評估。
- 二、專利權及商標權於申請期間是否定期提出檢討繼續進行與否。
- 三、是否隨時蒐集各項專利及商標資料，若有被侵犯時，應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公司權益。
- 四、專利權或商標權之授與或被授與是否以書面明訂其範圍、區域及權利、義務。
- 五、若有侵犯他人專利權或商標權時，是否及時停止並報告權責主管且呈報總經理擬訂因應對策。

### 肆、依據資料

無

### 伍、使用表單

無